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17日、201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6日-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6日15:00至2011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26,585,0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265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3,833,0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2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6人,代表股份422,75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焦红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21,426,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16%;反对票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4,746,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74%。

2、《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32,680,119股。

①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②发行股票的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③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④发行股票的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5,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1%;反对票440,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9%;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⑤发行股票的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1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076%;反对票439,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325,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95%。

⑥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⑦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⑧上市地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63%;反对票43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8%;弃权票5,2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10%。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32,680,119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93,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71%;反对票413,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6%;弃权票5,27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33%。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32,680,119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1,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56%;反对票414,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8%;弃权票5,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6%。

5、《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32,680,119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2,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57%;反对票413,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7%;弃权票5,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6%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20,889,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2%;反对票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5,283,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18%。

7、《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20,889,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2%;反对票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5,284,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18%。

8、《关于同意张近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32,680,119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26,982,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157%;反对票415,0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8%;弃权票5,28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5%。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720,887,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1%;反对票413,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票5,283,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1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焦红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1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52,45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6,8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0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以募集资金2,256.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57,859.93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暨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盛通讯")增资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盛通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5日,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编号1215619,注册资本78万元港币(约6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器材、配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目前,华盛通讯主要负责本公司大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和少量海外销售。华盛通讯2010年营业收入约2亿元港币(约1.66亿元人民币),营业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增资前后华盛通讯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由本公司100%控股。华盛通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2011年1-3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资产总额	78,582,440.06	47,456,312.21
负债总额	64,982,275.19	44,870,178.44
净资产	13,600,164.87	2,586,133.77
营业收入	64,211,369.09	171,824,305.18
净利润	11,059,829.77	1,999,862.05

3、出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对华盛通讯增资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盛通讯的注册资本增至约4,940万元人民币,华盛通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华盛通讯从供应商获得更高的赊销信用额度。目前受注册资本等因素所限,供应商给予华盛通讯的赊销额度较小,增资有利于华盛通讯从供应商获取更高的赊销信用额度。同时,公司拟通过增资将华盛通讯打造为海外资金平台,快速满足各海外分支机构运营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利用香港低成本的信贷资金。

本次增资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满足华盛通讯及海外其它分支机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增资完成后,华盛通讯的资信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获得更高的供应商信用额度,有助于快速满足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向子公司注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750万美元(约4,875万人民币),有助于提高华盛通讯有限公司的资信能力,有利于快速满足公司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华盛通讯从供应商处获得更高的赊销信用额度,有利于将华盛通讯打造为海外资金平台,快速满足各海外分支机构运营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利用香港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同时,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超募资金对华盛通讯增资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能达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加快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海能达使用超募资金对华盛通讯增资750万美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52,45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6,8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0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以募集资金2,256.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57,859.93万元。

二、本次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背景说明

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通过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土地竞拍的形式获得了哈尔滨松北区18,86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地块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路26以南、规划路拉萨路以西、规划路84以北,滨临松花江,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具体分类为非市属办公用地),容积率为2.5,规划建筑面积47,160.75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格为2,620万元。截至2010年1月底,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购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共计2,804.79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620万元、土地契税131万元和土地耕地税53.79万元。该地块将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数字集群研发中心"的建设用地(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365页),超过该项目需求以外的土地将作为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研发项目的实施用地。

2010年6月,为了满足哈尔滨市政府新调整的松花江沿江天际线规划要求,公司向当地国土规划部门申请将该地块容积率调整为5.25,并承诺补缴新增建设面积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2010年9月,公司收到哈尔滨国土规划部门的批复,同意将上述地块的容积率由2.5调整到5.25,调整后的建筑面积为99,037.6平米。201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收费通知单》,要求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1,710.17万元、契税85.51万元,合计1,795.68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上述土地出让金。

本次土地出让金补缴完成后,公司原定的哈尔滨研发基地建设计划不会发生变化,因容积率调整增加的建筑面积将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储备用地。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补缴土地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松北区的土地出让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松北区的土地出让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松北区的土地出让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松北区的土地出让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能够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资金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求,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能达拟使用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海能达使用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1,795.6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7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7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为董事陈清州,其因为工作出差国外不能出席,故委托董事唐继跃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具体为:李少谦、卢山、谭学治。

4.本次会议由董事唐继跃主持,监事李航、监事付东辉、监事邓峰、财务总监张钜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万美元(约4,875万元人民币)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松北区的土地出让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1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7月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7月7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航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华盛通讯从供应商处获得更高的赊销信用额度,有利于将华盛通讯打造为海外资金平台,快速满足各海外分支机构运营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利用香港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同时,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超募资金对华盛通讯增资750万美元(约4,875万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能够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资金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求,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超募资金1,795.68万元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3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54,97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8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40,49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0,959,318.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6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253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前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为"开户银行")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炯炜、王道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应积极督促开户银行履行协议,若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开户银行履行协议的,中信建投在知悉有关事实后有权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9条的相关规定,并于发出前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告的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书面通知中信建投。

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信建投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7人,董事冯亚先生因公委托董事侯若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201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报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连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于2011年6月1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11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报刊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年7月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在上述四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1、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0 1515 2000 5250 8886)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7天通知存款	44201515200052508886-0003	2000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单	44201515200052508886-0002	5000	3个月

2、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 1594 5110 804)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7天通知存款	00184738	500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单	00184739	500	3个月
定期存单	00184740	1000	6个月

3、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807 0141 7001 6396)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定期存单	90072162	1000	6个月
7天通知存款	90072163	5000	7天通知存款

4、公司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3 0922 3810 0050 731)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定期存单	0049813	4000	6个月

二、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续存。如续存的,资金需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时,上述款项必须进入前述账户。

三、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在到期或支取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其保荐代表人。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

四、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执行。

六、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飚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201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报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2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最迟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我公司341,418,259股股份,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6.0968%。近期经江